#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0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期程	管考 意見
-)參採國外智慧財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產策略及制度,研	相關之國際公約、協	1. 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	慧財產局)	辨理	
擬我國未來發展	定,及其發展趨勢。	每年於各大洲舉辦智慧財產權相			
策略。		關議題研討會,探討最新法規與			
		實務運作經驗,本(100)年之			
		「AIPPI Forum & ExCo 2011」會			
		議於10月13日至19日在印度海			
		得拉巴舉行,本局亦派員出席,			
		藉由實際參與會議瞭解此協會之			
		運作情況,並透過與國外相關專			
		業人員交流情形掌握目前國際上			
		智慧財產權方面最新議題之進			
		展,本局並於會議前在局內舉辦			
		多次讀書會研析本次會議將討論			
		之工作議題 (workinng			
		questions),並將討論結果轉送本			

<u></u>					
		局及局外與會代表、智財法院及			
		專利師公會參考。			
		2.於10月19日下午接見日本交流協			
		會內山主任,聽取日方簡報 ACTA			
		內容,並就相關議題,續請日方			
		提供意見。鑒於該協定文件於本			
		〈100〉年 5 月始定案,並於 10			
		月 1 日在日本東京,由美國、加			
		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			
		蘭、摩洛哥、以及新加坡等 8 國			
		共同簽署,目前走向尚未明朗,			
		為利進一步完整掌握國際間重要			
		國家的立場與態度,未來將視研			
		析需要召開跨部門會議。			
		3. 研析歐洲商務協會公布之「2010-			
		2011年白皮書」及英國2月初公			
		布之貿易及投資白皮書「追求貿			
		易與投資成長」等與 IPR 相關之			
		政策及策略等。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	1、研擬完成修正專利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	98.12	解除列管
相關法令制(修)	法草案。		慧財產局)		
訂。	2、研擬完成修正商標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	98.12	解除列管

法草案。		慧財產局)		
3、協助推動著作權法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	持續	解除列管
網路服務提供者		慧財產局)	辨理	
(ISP)責任完成立				
法。				
4、研究國際仿冒品流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財政部(關	98.12	解除列管
通與轉運問題。		稅總局)、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5、推動檢討或整合商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財政部(關	98.12	解除列管
標出口監視機制。		稅總局)、		
		經濟部(國		
		際貿易、		
		、智慧財		
		產局)		
6、研究仿冒表徵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	98.12	關於商號
之規範、及著名商	1. 有關「商標」與「顯示他人商品	經濟部(商	(延至100	名稱部
標被使用於公司或	或服務之表徵」的關係、對於未	業司、智慧	年 12 月)	分納入
商號名稱之問題。	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及公平交易	財產局)		未來三
	法第20條修法方向等議題,業於			年計畫
	99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4			中,持續
	月8日、4月22日提經本會法規			辨理

小組進行討論。 2.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商標 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 向協商會議」決議:(1)有關未註 册商標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 加以補充規範。(2)為避免商標法 與公平交易法對商標 (表徵) 保 護手段失衡,公平交易法中對於 商標 (表徵) 仿冒行為之罰則,改 由權利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 救濟。 3. 本會業依前開決議意旨,研訂公 平交易法第20條修正草案。 【經濟部商業司】 1. 本項措施涉及公司法之修正,業 經100年6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 布,增訂第10條第3款規定公司 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 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 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主管 機關得命令解散之。

2. 另關於商號名稱部分,商業登記 法亦將參考公司法之立法體例修 正,並列入「貫徹保護智慧財產 權行動計畫(101-103年)」繼續 辨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保護 規範事宜,本局已於99年2月9 日舉行「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 交易法删除第 20 條規定修正方 向 協商會議,並依同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3 次 審查會議決議,由本部與公平交 易委員會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70 條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及商品/服 務外觀等之保護進行協商,並於 同年6月1日召開協商會議,達 成維持商標法修正草案原修正條 文規定之共識,有關未註冊著名 商標(表徵)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 法加以補充規範。

2.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

·		
	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	
	公司、商號名稱,現行條文著名	
	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	
	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	
	際發生前有效預防,恐有保護不	
	周之情形,修正條文降低適用門	
	檻,明定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	
	或信譽的可能,著名商標權人即	
	可主張侵權。	
	3.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	
	過,並於100年6月29日總統令	
	修正公布,施行日期(預定為本	
	(101)年7月)由行政院定之。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b>其心女</b> ·研	77 AE 77(1) 4H 40	机们之及次兴起观众	嗣	期程	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	【法務部】	法務部/調	經常	
等機關持續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98年2月2日	查局、內政	辨理	
查緝仿冒,並透過	署智慧財產分署定	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	部(警政		
各種協調查緝會	期召開「保護智慧	計畫 (98-100 年)」,督導臺灣高	署)、經濟		

議,加強行動配	財產權查緝專案會	等法院檢察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	部(智慧財	
合。	報」,指揮檢警調	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	產局)、財	
	單位,加強執行查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	政部(關稅	
	緝仿冒工作。	「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	總局)	
		報」,本年度已分別於3月1日、		
		6月8日及8月29日、12月6日		
		召開第 51、52、53 及 54 次會報。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於每年召		
		開 2 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		
		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本		
		年度已於3月1日、8月29日召		
		開第 35、36 次會報。		
		100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		
		值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485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		
		者計 861 件、被告 1,071 人, 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263 件、被告		
		1,321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050		
		件、被告 2,154 人, 依職權不起訴		
		處分者計 311 件、被告 328 人;		
		而 100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		

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1,523人,定罪率達89.6%。另據統計,與99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0年為2,392人,99年為2,004人,同時期比較增加19.36%;定罪人數方面,100年為1,150人,99年為1,574人,同期比較減少3.2%。

####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於3月1日、8月29 日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 報」,提報本署執行成效;有關該 會報決議事項函請各警察機關參酌 辦理。

#### 【財政部關稅總局】

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 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

				,
	執行報告。			
	【内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本總隊均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召開之「保			
	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配			
	合各機關加強查緝,及報告執行成			
	效在案。			
2、落實警政署「†	岛助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	經常	
取締侵害智慧則	才產 1.100 年 1 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共計		辨理	
權案件實施			•	
畫」,加強執行				
案查緝勤務,				
根除仿冒盜版				
	案」查緝仿冒、盜版行動,共計			
	查獲 2,352 件, 2,647 人, 侵權市			
	值新台幣 51 億 3,140 萬 4,947 元。			
	【内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1. 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			
	冒及盗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			
	署 100 年 2 月 25 日警署經字第			
	1000083112 號函頒修正之「警察			

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件實施計畫」,由本總隊第一大	
隊依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	
查緝區落實執行。	
2. 本總隊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查獲	
違反著作權法 699 件 760 人、違	
反商標法 1,544 件 1,789 人,查獲	
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	
122 億 9,091 萬 4,218 元。	
犯罪類別如下:	
(1)網路侵權 1,355 件 1,480 人	
(2) 夜市案件 205 件 146 人	
(3)店面案件 456件 631人	
(4) 夾報案件 5 件 6 人	
(5) 製造工廠 9 件 15 人	
(6) 其他案件 213 件、272 人	
總計各類侵權案件 2,243 件 2,550	
人,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辦。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 【法務部】 法務部、內 經常	
科書非法影印進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 政部(警政 辦理	
行查緝行動。 部已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 署)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97年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 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檢署於大專 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 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 查緝行動。查100年1至12月,本 部所屬各地檢署查獲全臺校園外非 法影印教科書店家 59 家共 63 人, 侵權金額為3,411萬5154元,未來 亦將持續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外教 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 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查獲 43 件 45 人。 【内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 財產權第48次查緝專案會報 | 主席

		裁示事項 1 案,已將查緝各大專院			
		校,校園外週邊影印店非法影印教			
		科書乙案,列入常態之查緝,以落			
		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光	經常	
碟廠查核工作,防	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	1. 本案由本部 4 個執行機關派員組	碟聯合查	辨理	
止非法盜版光碟。	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	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並結合保智	核小組/財		
	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	大隊專責警力,本(100)年度1月	政部(關稅		
	版光碟。	至 12 月止,針對全國光碟工廠、	總局)、內		
		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665	政部警政		
		次查核行動(日間 315 次、夜間	署保安警		
		350 次)及 195 家次書面稽核作	察第二總		
		業,本年度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	隊第一大		
		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	隊		
		2. 另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全年			
		共巡訪全國北、中、南各夜市 51			
		次,並無發現夜市販售盜版情事。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			
		一大隊第一中隊定期配合經濟部光			
		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			
		光碟違法情事,100年1至12月計			

		出勤 485 次,其中查訪廠商 655 家、			
		夜市 18 次。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	經常	
權。	,針對網際網路侵	100年1至12月各警察機關查獲網	政署)、經	辨理	
	權案件加強查緝。	路侵權案件 2,986 件、嫌犯 3,230 人	濟部光碟		
		0	聯合查核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小組/經濟		
		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	部(智慧財		
		侵權網站(頁)計 749 件,移請保	產局)		
		智大隊偵辦。			
	2、辦理「電腦網路犯	【法務部】	經濟部(智	經常	
	罪查禁研習班」加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	慧財產局)	辨理	
	強執法人員網路犯	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	、法務部、		
	罪法律及偵查技巧	舉辦「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等教	內政部(警		
	之教育訓練,以利	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政署)		
	網路犯罪案件之偵	於7月4日至5日舉辦「100年度網			
	辨。	路犯罪偵查實務研習班」,透過循			
		序漸進之課程安排及深入淺出之師			
		資講授,使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對			
		於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偵查架構、技			
		術原理有初步之瞭解,並邀請業界			
		人士簡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等實務			

操作流程,另為強化檢察機關人員	
<b>貞辨此類案件之效率及與警、調單</b>	
位之聯繫,邀請理論與實務兼具之	
檢察官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	
<b>系系主任介紹網路犯罪與個人資料</b>	
之交錯與調和與警政體系資源之聯	
繫,期使參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	
返回工作崗位後,對於電腦及網路	
犯罪之偵查能更得心應手。	
【內政部警政署】	
為強化刑事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	
查技巧,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12月	
16 日及 19 至 23 日於北中南三地舉	
行「犯罪偵查科技工具運用教育訓	
練」。本次講習係以各縣市警察機	
關各外勤隊人員為主,合計 132 人	
次,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	
畫,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於課	
堂中向學員適時宣導政令,以有效	
加強執行查緝行動,根除仿冒盜版。	
3、與 APEC 各會員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其他國家進行合作 1.於3月4日至5日出席在美國華府 慧財產局) 辦理	

	交換網路販售仿冒	舉行之第 32 次 APEC/IPEG 會	、法務部、		
	品與盜版品情資,	議,並提出2項簡報(我國廢止出	內政部(警		
	減少經由網路販售	口監視系統及孤兒著作權立法簡	政署)		
	仿冒品與盜版品及	介)。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			
	降低跨國網路侵權	洲、韓國等國及香港進行雙邊會			
	犯罪。	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			
		見。			
		2. 派員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			
		國舊金山舉行之第 33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並進			
		行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			
		3.定期寄送本局出版之電子報及季			
		刊予相關會員體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財產			
		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			
		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			
		陸,致無法繼續偵辦案件,函請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			
		處。			
(四)透過兩岸協商,達	1、透過兩岸交流,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	經濟部(智	經常	
成共同打擊仿冒	立共同合作打擊仿	委會】	慧財產局)	辨理	

共識。	冒盜版連繫管道,	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行政院大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	協議」於99年6月29日完成簽	陸委員會
	護。	署,並於同年9月12日起生效實	、內政部(
		施。	警政署)、
		2. 配合本協議生效實施,「建立共	財政部(關
		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及聯繫管	稅 總 局 )/
		道」、「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溝	海基會、法
		通協調機制」等具體措施均已建	務部
		置完成。	
		3.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	
		品種權之優先權,已自 99 年 11	
		月22日開始受理,截至100年第	
		3 季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	
		張:專利3,236件、商標29件;	
		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2,039 件、商標 25 件。	
		4. 有關推動由臺灣本地影音產業協	
		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智慧局	
		已於99年11月17日完成指定社	
		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	
		稱 TACP)為臺灣業界於大陸市	
		場出版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	

認證機構,並於99年12月16日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 在案,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進 入大陸市場進行認證之錄音製品 計 190 件、影視製品計 11 件。 【內政部警政署】 1. 有關各警察機關偵辦違反著作權 法案件,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四點「合作範 圍」第二款「侵占、背信、詐騙、 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等經濟犯罪; 、第五款「其他刑 事犯罪」,自可依本署兩岸共同打 擊犯罪聯繫窗口洽請大陸公安部 協助偵辦。 2. 為強化兩岸警方共同偵辦智慧財 產權案件,本署亦於11月1日由 署長與大陸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 共同主持之「高層警務工作會談」 時提會討論建立兩岸共同打擊仿 冒盜版聯繫窗口一案,該次高層工 作會談雙方建立共識『同意列為明

	(101)年重要合作項目,期間由兩			
	岸警方依涉案人員、數量、區域、			
	侵權金額及案件性質,就重大、具			
	指標性之案件開始合作偵辦,循建			
	立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			
	作機制模式,從個案偵辦為始,未			
	來視執行成效再依需求建立兩岸			
	共同打擊跨境智財案件聯繫窗			
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		經濟部(智	經常	
專利、商標、著作	委員會】	慧財產局)	辨理	
權、植物品種權等	99年6月29日於第5次「江陳會		孙珪	
智慧財產權溝通協	談」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			
調機制。	權保護協議」,並於同年9月12			
	日生效,協議內容主要包括:	業委員會		
	1. 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			
	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2.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建立主管部			
	門的溝通平台 <b>,建置「專利」</b> 、			
	「商標」、「著作權」和「品種			
	權   4個工作組,並將每年定期召			
	下」・下 一下 一丁 ラマー イングロー			

開工作組會議,100 年已分別於
6、7、8月份召開兩岸工作會晤。
3. 至 100 年年底商標協處成果:符
合協處原則通報協處案件,共計
67件,其中25件已完成協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我方為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
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植物
品種權申請,已於1月5日修正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5、10、20、25 等條文,調整相關
作業規範。
2. 雙方 99 年 9 月 21 日於宜蘭召開
工作座談會,成立兩岸植物品種
權工作組,推動後續相關業務交
流與合作。嗣由我方於 99 年 12
月1至2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
首次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
並規劃 101 年 3 月於大陸召開工
作組會議及研討會。
3. 目前有臺大蘭園之「臺大小斑
馬」、「臺大太陽鳥」、「臺大

		維納斯」及光豐吉安蘭園之「劉			
		氏彩虹泡沫」等 4 蝴蝶蘭品種透			
		過代理機構在中國大陸申請品種			
		權保護。另外,尚有蝴蝶蘭「芊」			
		卉紅太陽」、「DC3061」、補血			
		草屬「黃水晶」及 「紫雲」等國			
		人育成品種,以臺商(昆明芊卉			
		種苗有限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	法務部	經常	
個月以下刑期得	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	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辨理	
准易科罰金之執	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	100年1至12月指揮執行之有期徒			
行。	目。	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99,661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			
		之人數為 50,049 人,所占比率為			
		50.2%, 較諸 90 年度之 74.8%、91			
		年度之 71.9%、92 年度之 69.1%、			
		93 年度之 66%、94 年度之 63%、95			
		年度之 63.8%、96 年度之 61.6%,			
		97 年度之 58.8%、98 年度之 53.8%、			
		99 年度之 48.3%,顯見檢察官行使			
		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			
		為審慎嚴謹。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	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法務部	98.11	解除列管
準。	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				
	準。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	1、協助及配合司法院	【司法院】	經濟部(智	經常	
員專業訓練。	及法務部辦理相關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	慧財產局)	辨理	
	訓練之智慧財產權	「100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司法院、		
	講師及資料。	計畫-智慧財產法官專班」已於4月	法務部		
		25 日至 27 日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			
		行完畢,共有 22 位法官參訓,16			
		位法官結訓。已將取得講座授權之			
		上課影音檔,併同簡報講義電子			
		檔,送本院資訊處完成上網公開作			
		業,俾供無法參訓之法官公餘進修。			
		【法務部】			
		本部於 100 年度再度與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檢			
		察官專班,5月23日至27日共5			
		天),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			
		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有32名檢察			
		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			
		業人員培訓計畫,該訓練能有效提			
		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			

	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	【經濟部智慧局】	經濟部(智	經常	
班,提升檢警調之	1.5月9日至13日及5月23日至6	慧財產局)	辨理	
查緝專業技能。	月 3 日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	/法務部、		
	中心分別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	內政部(警		
	專業課程」初、中級各 1 梯次,	政署)		
	本項研習,初級課程以智慧財產	·		
	權相關基礎法規為主,中級課程			
	以商標、著作權及網路查緝等實			
	務課程為主;召訓對象主要為各			
	縣市警察局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			
	產權案件之員警,共計有89人參			
	訓(初級 48 人、中級 41 人)。			
	2. 於11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			
	理「經濟警察實務教育訓練及宣			
	導活動」,除向警專1,300位新生			
	宣導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外,並			
	對該署 120 位警察講授「商標法			
	修正重點」,且藉由綜合座談,			
	實地回應員警提問,強化經濟警			
	察查緝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流程			
	之專業知能。			
	_ 1 N / NO		<u>.                                    </u>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		
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實施計畫」,		
業於5月9日至6月3日辦理智慧		
財產權專業研習課程,調訓學員90		
名。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貝心女領	<del>大</del> 姐刊们相他	机们还及及共胆成效	闚	期程	意見
(一)加強執行各項邊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境管制措施,落實	品進、出口邊境管	1.100 年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案件 91	稅總局)/	辨理	
智慧財產權保護。	制作業。	案,侵權貨物計61,456件。	經濟部(國		
		2.100 年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案件 4	際貿易局		
		案,侵權貨物計17,200件。	、智慧財產		
		3.100 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	局)		
		實案件計 510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 1 至 12 月無申請變更「商標			
		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			
	2、加強執行著作物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進、出口邊境管制	100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18	稅總局)/	辨理	

			т		
作業。	案,計查獲ž 4,590 片。		經濟部(國際 貿 易		
	4,390 Д				
	【經濟部國際	貝勿问』	局、智慧財 幸足)		
	本局將隨時配	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	產局)		
	財政部關稅總	局辦理。			
3、加強幸	执行光碟製造 【財政部關稅	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機具及	<b>及光碟片進出</b> 1.100 年查獲	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稅總局)、	辨理	
口邊均	竟查核管制作 18 案,計查	至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 6	經濟部(光		
業。	碟 4,590 片	•	碟聯合查		
	2.100 年查獲	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	核 小 組 )/		
	申報不實案	件 18 案,計 476,287	經濟部(國		
	片。	F	際貿易局		
	【經濟部光碟	小組】	、智慧財產		
	本小組將全力	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	局)		
	辨理邊境查核	管制作業。			
	【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			
	1. 本局 100 年	1至12月受理廠商申			
	報之「輸出	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			
	查書」及「	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			
	報備查書」	各計有 60 件及 24 件。			
	2. 前述輸出入	備查書清單,本局已			

	按月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			
	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基			
	隆、臺北、臺中、高雄關稅局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			
	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41,177			
	件(包含視聽著作 346,449,561 片,			
	代工鐳射唱片 53,401,818 片),有效			
	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稅	經常	
<b>憶體晶片出口管制</b>	100 年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	總局)/經	辨理	
查核作業。	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	濟部(國際		
	件。	貿易局		
		、智慧財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		
	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			
	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100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案件 91	稅總局)/	辨理	

	著作權益保護措施	案。	經濟部(智		
	作業要點」。		慧財產局)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慧財產權講習,提	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	4月12、18、27及28日分別至臺中、	稅總局)/	辨理	
升海關專業能力。	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	基隆、高雄及臺北關稅局辦理智慧	經濟部(智		
	員講習。	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4 場次,參	慧財產局)		
		訓關員計 360 人。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	1、辦理真、仿品辨識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權利人團體合	講習。	1.5 月 4、10、18 及 25 日分別至臺	稅總局)/	辨理	
作,打擊仿冒、盜		中、基隆、臺北及高雄關稅局辦	經濟部(智		
版等不法情形。		理第 1 次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4	慧財產局)		
		場次,參訓關員計 369 人。			
		2.11 月 15、16、23 及 29 日分別至			
		基隆、臺中、高雄及臺北關稅局			
		辦理第2次真、仿品辨識講習共7			
		場次,參訓關員計 403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 5 月、9 月及 10 月與臺灣商業軟			
		體聯盟(BSA)合作辦理「政府機			
		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			
		軟體宣導說明會」3場次,介紹採購			
		正版軟體產品辨識技巧、軟體的授			

	權模式、認識電腦程式著作及合法			
	使用電腦軟體之說明等,協助各界			
	辨識真、仿軟體,助益打擊仿冒、			
	盗版等不法情形。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1.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稅總局)	辨理	
	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品牌保			
	護委員會(QBPC)代表拜會本總			
	局,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時,對海			
	關與權利人應建立有效的合作夥			
	伴關係,俾共同打擊仿冒與盜版			
	品之必要性取得共識。			
	2.4 月 29 日美國電影協會(MPA)及			
	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拜會			
	本總局,雙方對如何加強打擊仿			
	冒盜版品進行意見交流,咸認海			
	關與權利人應建立有效的合作夥			
	伴關係,俾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等			
	不法行為。			
	3.5 月 20 日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臺北事務所新任經濟部主任內山			
	隆史先生及卸任經濟部主任河合			

					_
		弘明先生拜會本總局,雙方就智			
		慧財產權邊境保護相關業務交換			
		意見,日方並表達將持續與我方			
		就本議題加強交流與合作。			
		4.7月8日路易威登(LV)大中華區民			
		事保護總監拜會本總局,雙方對			
		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交換意			
		見,並對共同打擊不法取得共識。			
		5.9月2日德商阿迪達斯(adidas)品牌			
		保護經理拜會本總局,表達參與海			
		關舉辦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意願,並			
		希望雙方加強合作,為打擊仿冒盡			
		一份心力。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	經常	
序透明化及加強	作業程序、罰則及		·	辨理	
公眾宣導。	重要緝獲案例。	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	經濟部(智		
		公告。	慧財產局)		
		2.100年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	,,,,,,,,,,,,,,,,,,,,,,,,,,,,,,,,,,,,,,,		
		新聞稿計5次。			
	2、對權利人、進出口		財政部(關	經常	
	人及相關業者加強		稅總局)/	辨理	
	辨理宣導活動。	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	經濟部(智	, , <del>_</del>	

		點」中日文對照版宣傳摺頁,並	慧財產局)		
		於2月1日發放至各關稅局通關			
		服務處所供商民取閱。			
		2.本總局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3			
		月7日至11日赴日本東京及大阪			
		擔任講座,向日系企業權利人及			
		其代理人宣導我國海關智慧財產			
		權邊境措施之法制面與實務面相			
		關業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1至6月運用桃園及高雄國際航			
		空站刊登「反盜版仿冒篇」燈箱宣			
		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			
		或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		財政部(關	經常	
流及合作。		1.100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	稅總局)	辨理	
	效遏阻仿冒盗版品之		100007-17	)*/· <b>-</b>	
	不法貿易行為。	2.3月2日至4日本總局應 APEC 反			
	个公 泉 勿 行 例	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			

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	
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	
享,簡報完畢後與會經濟體咸認	
我方行動計畫之執行相當成功。	
3.9 月 12 日至 16 日本總局代表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	
請赴美,於 APEC 第 3 次資深官	
員會議中就我國海關去(99)年執	
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	
進行經驗分享。	
4.9 月 14 日至 25 日本總局與美國、	
英國、韓國、印度、日本、印尼	
及馬來西亞等共8國共同執行「國	
際海關共同查緝行動」執行範圍	
包括仿冒品、偽劣藥及毒品,藉	
由多國共同查緝行動,有效提升	
邊境查緝績效,並強化與國際海	
關之實質合作。	
5.9 月 26 至 29 日本總局代表會同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出席於華府	

舉辦之第12屆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 Governments / 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s 簡稱	
GAMS)大會暨海關專家特別會	
議,於大會中分享我國海關之反	
仿冒措施,加強 GAMS 成員(包	
括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中	
國大陸等)海關關員資訊合作和	
交流。	
6.12 月 5 日至 7 日本總局舉辦「臺	
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	
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	
法局(HSI)、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及司法部緝毒署(DEA)專家	
來臺就智慧財產權侵害、毒品走	
私趨勢與查緝技巧、情資分析、	
查緝工具運用等議題授課並進行	
走私情資交流。參加對象除本總	
局暨所屬各關稅局關員外,另邀	
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包括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法務部檢察司、法	
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	

位參加,與會人員約80人。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駶	期程	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	【教育部】	教育部/經	經常	
高中智慧財產權	權基本知識,建立	1. 國民中小學部分:	濟部(智慧	辨理	
課程教材,教導學	學校培育研發管理	(1)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財產局)		
生正確的智慧財	人才通路,為國家	「社會學習領域」,已將智慧財			
產權使用觀念。	未來經濟奠定基	產權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說明			
	礎。	如下:			
		a. 社會學習領域第6主題軸「權			
		力、規則與人權」係說明「隨			
		著社會變遷,各種新興權利(如			
		智慧財產權)更受到社會普遍			
		重視   。			
		b. 能力指標 6-4-3「舉例說明各種			
		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			
		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			
		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			
		生的衝突」及能力指標 8-3-3			
		「評估科技的研究和運用,不			

受專業倫理、道德或法律規範 的可能結果」,即在各版本教 科書中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 權利的內涵,並將財產權等問 題及其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 關係列入,以教導學生正確的 使用觀念及持續擴充智慧財 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 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 重智慧財產權知識。 (2)核定補助嘉義縣、高雄市、屏東 縣、雲林縣及新竹縣等5縣市政 府於100年度7至8月辦理「國 中小教師智慧財產專班 | 5 班 次,共有342位國中小教師報名 參加,其中 285 位符合結訓標 準,取得結訓證書;有關講師、 教材及課程內容由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規劃辦理,以強化國中小 教師之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 用知識,期於平日教學時,即能 將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導予國中

小學生。	
2.高中職部分:	
(1)自95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目	
前高三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公	
民與社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	
中,包含「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2)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目前高	
一及高二學生適用;必修科目	
「公民與社會」在道德與法律規	
範單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中,列	
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另必	
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有「資	
訊倫理與道德」、「資訊相關法	
律問題」等內容。	
(3)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	
基準,一般科目部定必修之「法	
律與生活」在單元主題7中有智	
慧財產權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	
「專利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商	

標法簡介及實例分析」、「著作 權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及「資訊 理論」等。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 群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 備基準,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 目之「商業概論」單元主題9有 商業法律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 「智慧財產權」之說明。 (4)賡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及 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保護 智慧財產權,以了解正確的智慧 財產權使用觀念,並融入各科教 學中,使學生從學習中亦能有尊 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3.資訊教育: (1)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 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 (2)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 區 (http://www.edu.tw/moecc/conten t.aspx?site\_content\_sn=5257),提 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

問題等資訊。	
(3)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	
教育研討會,以資訊素養、資訊	
安全、創用 CC、自由軟體、資	
訊教育政策宣導、學者專家專題	
演講及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為	
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於5至11月結合20所大學校院	
法律性社團 169 位學生組成「校	
園智慧宣導團」,深入北、中、	
南部中、小學進行智慧財產權宣	
導活動,共計 105 場次,受惠學	
生達 20,493 人次,透過青年學子	
間的互動,讓著作權觀念從小紮	
根。	
2. 於 6 至 10 月於臺灣師範大學、東	
海大學、高雄大學及慈濟大學 4	
所大學舉辦「創作達人創意分享」	
會」4 場次,邀請插畫達人戴斯	
璿、圖像達人彎彎、音樂達人方	
文山分享其創意來源及創作過程	
	· · ·

	中遭遇的著作權問題,並搭配專			
	業律師即時講解著作權觀念及釐			
	清常見著作權問題,提升青年學			
	子正確的著作權觀念,共計 952			
	位師生參與,具正面宣導效果。			
	3. 於11月彙整本局現有校園智慧財			
	產權影音類及文宣類宣導資料,			
	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			
	校逕行連結本局網站推廣運用,			
	以提升校園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			
	觀念。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	【教育部】	教育部/經	經常	
財產權教學課程及	1. 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	濟部(智慧	辨理	
強化數位資訊學	<b>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b> ,並規劃辦	財產局)		
習,灌輸學生智慧	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			
財產權知識與保護	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			
觀念。	2. 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			
	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			
	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			
	財產權之法律知識。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		教育部/經	經常	
法律知識宣導暨種	= · · · · <b>-</b>		•	

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 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 網路流量分析,就 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 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 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2.於 98 年 4 月 17 日發函予全國大 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 網路流量分析,就 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 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 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2.於98年4月17日發函予全國大 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網路流量分析,就 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 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2.於98年4月17日發函予全國大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
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2.於98年4月17日發函予全國大 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2. 於 98 年 4 月 17 日發函予全國大 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學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
休田 吉 ※線 (銀 ↓ □ □ □ / T ∧ N → ↓ □ □ □
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以外
ISP 的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
在校園內使用網路發生疑似侵權
行為時,校方能有效管控。
3. 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函全國大專
校院有關經濟部「網路服務提供」
者民事免责事由實施辦法」及校
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注意
事項,請各校根據其辦法載明「通
知」及「回復通知」之相關揭示,
研擬修訂校園網路侵權事件發生
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同時本
部電算中心亦配合調整相關標準

 		-		
	作業程序(SOP),並且持續辦理相			
	關宣導及研習活動,引導正確使			
	用觀念與行為。			
	4. 整合並修訂「臺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			
	則」,於99年1月11日發佈「臺			
	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提供			
	TANet各連線單位及管理單位(區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所需之通則			
	性管理規範,以期更符合現有			
	TANet 實際運作及分層管理之需			
	要,以因應資訊時代的變遷及網			
	際網路應用多元化。			
	5. 至 99 學年度為止,統計全國 164			
	所大專校院中,已有 161 所大專			
	校院(98%)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			
	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			
	輔導。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	【教育部】	教育部/經	經常	
制訂定考核評量及	預計辦理本部「100年大專校園保護	濟部(智慧	辨理	
相關獎勵規定,並	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	財產局)		
納入校園評鑑項目	擬於 101 年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相			

	,以落實成效。	關單位,並依99學年度大專校院自			
		評表書審成績挑選 3 所大專校院實			
		地訪視,本次訪視對象將以異常管			
		考為原則進行篩選辦理。目前已完			
		成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自評表審查,			
		並已簽請各相關單位提報訪視名			
		單。			
(三)遏止校園教科書	1、請教育部加強大專	【教育部】	教育部/經	經常	
之非法影印。	校院之教育宣導,	1. 為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本	濟部(智慧	辨理	
	輔導建立教科書二	部於100年2月25日臺高通字第	財產局)		
	手書市場或流通管	1000024678 號及 9 月 2 日臺高通			
	道,鼓勵學生合法	字第 1000150301 號函轉經濟部智			
	使用教科書。	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			
		權錦囊」予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			
		供妥為宣導。			
		2. 為加強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			
		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本部於100年2月25日臺高通字			
		第 1000024677 號及 9 月 22 日臺			
		高通字第 1000164707 號函轉經濟			
		部智慧財產局網頁之「校園著作			

權宣導資料」,供學校妥善運用。	
3. 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參加智慧財	
產權相關課程培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52335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辦理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課程,提供各公私立大	
專校院廣為宣導並鼓勵教師參	
hu ॰	
4. 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	
作,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推動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本部針對各校校長及一級行政主	
管出席之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	
包含1月11至12日「建國百年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8月4	
至 5 日「全國大學校經營管理研	
討會」、9月5至6日「100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	
指導工作研討會」、12 月 20 至	
21 日「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等會議中提案宣導,	

				1
	成效良好。			
	5. 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			
	作,本部於6月24日「100年技			
	專校院校長會議」所提政策宣導			
	報告中,宣導各技專校院應全面			
	推動校園內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			
	資料,並建立二手教科書之流通			
	管道。			
	6. 本部於9月22日辦理技專校院聯			
	合技術發展中心聯席會議,會中			
	宣導各校應透過聯合技術發展中			
	心之研發成果回饋教學機制,引			
	導教師自編教材,並鼓勵學生合			
	法使用教科書等教學資料。			
2、請教育部通函各大	【教育部】	教育部/經	經常	
專校院禁止在校園	1. 教育部前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台	濟部(智慧	辨理	
內從事影印盜版行	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請公私	財產局)		
為,引導、呼籲學	立大專校院確實查核輔導校園內			
生拒絕非法網站。	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遵守著作			
	權法相關規定,本部將不定期抽			
	訪校園內影印管理。本部於10月			
	7日函知抽訪學校,並已於10月			

	底完成 7 所學校抽訪。抽訪學校			
	未發現非法影印行為,且校內提			
	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均將「不得非			
	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11月17日函轉各級學校關於智慧			
	財產局所提供之「校園智慧財產			
	權影音類;文宣類宣導資料一覽			
	表」,以供學校加強宣導並推廣			
	運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於2月及8月函請教育部將本局			
	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宣導資料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			
	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			
	確著作權觀念。			
	2. 於 2 月及 9 月開學期間,為加強			
	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			
	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			
	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 1、跨部會「校園保護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b>滋知</b>	加非几寸比 2024	1 100 午 2 日米 呻 悠 4 日 归 坎 上 田 知		भारे राज	
護智慧財產權工	智慧財產權」諮詢	1.100年2月遴聘第4屆保護校園智		辨理	
作。	小組持續運作。	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			
		持續運作該諮詢機制。			
		2. 業於 6 月 27 日辦理本部保護校園			
		智慧財產權行政督導會議,檢視			
		各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策			
		略之辦理成效,檢視結果並提報7			
		月13日召開之第4屆保護校園智			
		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			
		會議討論,會中亦對相關提案進			
		行研商。			
	2、加強執行「校園保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護智慧財產權行動	1. 依據 99 年 7 月 13 日「99 年度保		辨理	
	方案」,並適時檢	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			
	討修正。	組會議」決議以及 99 年 8 月 23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			
		案」修正會議決議,本部業以99			
		年9月27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送修正方案提供			
		學校參辦,修正範圍如下:			
		(1)緣起與問題配合著作權法修正			
		增列一段:「為進一步就著作權			

人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賦加的	
著作防盜拷措施」。	
(2)全文「侵犯」修正為「侵害」,	
「非法」修正為「不法」。	
(3)原訂「學校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填報該學期推動成	
果」,修正為「每年7月,填報	
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	
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	
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4)推動策略「校園影印管理」,學	
校執行項目第2點「學校應訂定	
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	
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足	
量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刪除「足量」。	
(5)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教	
育部執行項目第2點修正為「督	
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	
與處理機制,教育部電算中心應	
負起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	
校院之責」。	

(6)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學 校執行項目增列第6點「大專校 院應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 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 關人員」。 2. 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 作,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推動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本部針對各校校長及一級行政主 管出席之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 包含1月11至12日「建國百年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8月4 至 5 日「全國大學校經營管理研 討會」、9月5至6日「100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 指導工作研討會」、12 月 20 至 21 日「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等會議中提案宣導, 成效良好。 3. 為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保護智慧 財產權行動方案,已於6月30日 檢送「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 各校詳實填列99學年度執行成效 及辦理情形,並就其辦理情形(含 SOP、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 分析及檢討建議等),委請專家學 者進行自評績效審查,審查結果 列入各業務單位之相關計畫經費 核配參考(如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 款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 款及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獎補 助款核配等),以落實本行動方案 之執行成效。 4.12 月 27 日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 理「100年全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 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 會」,以專題講座、分組研商、 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示之形式,引 導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人員就校園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事 宜,相互交流且觀摩學習。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一 <u>工(助)</u> 洲板	期程 期程	意見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	【教育部】	行政院主	>>4 F	
關(構)、學校及	關、學校、公營事	本部業已於「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計總處、教		
接受政府(捐)補	業應編列預算採購	行動方案」自評表中的校園網路管	育部、經濟		
助等單位,全面合	合法軟體,並指定	理指標部份,要求學校除了必須定	部(智慧財		
法使用軟體。	專責單位或人員定	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	產局)		
	期檢視使用軟體合	法軟體之外,亦需定期檢視校園合			
	法性。	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並			
		要求學校每年皆需編列相關預算以			
		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並		經常	
		將這些指標項目納入「學校應辦理		辨理	
		事項」中,全面要求各大專校院配			
		合辦理購買合法軟體,杜絕非法軟			
		體之使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0 年度辦理 99 年度政府機關電			
		腦作業效率查核業務,已將軟體			
		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落實政			
		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			

		<ol> <li>2. 於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1 年度 電腦經費概算,採寬列軟體經費,以購足合法版權數。</li> <li>3. 於辦理 100 年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將使用合法軟體及軟</li> </ol>			
		體管理列為稽核要項,檢視政府			
		機關是否依法使用合法軟體。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	經常	
	或公營事業針對捐	本處已於95年3月6日以中審字第	計總處	辨理	
	補助金額百分之五	0950000107 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			
	十以上或接受補助	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			
	經費之法人或團	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			
	體,率先合法使用	版軟體」。			
	軟體,並將是否合				
	法使用軟體列入政				
	府捐(補)助審核				
	條件。				
(二)促請企業重視合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法使用軟體,建立	公營事業單位、工商、	為促進工商企業、政府機關、學校	慧財產局)	辨理	
內部管理機制。	金融證券及服務業	及公營事業單位等重視合法使用軟			
	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	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5月、9			
	關座談或宣導說明	月、10月及11月舉辦「如何合法使			

	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	用軟體宣導說明會」4場次,除介紹			
	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	常見的正版軟體產品辨識技巧及軟			
	制。	體的授權模式外,並解說電腦程式			
		著作基本概念,參與人數為 373 人			
		次,現場講座與參與者互動熱絡,			
		對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頗有助			
		益。			
(三)輔導建立著作利	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用授權機制。	間業者授權利用著	1. 為增進著作權利人、利用人及相	慧財產局)	辨理	
	作。	關產業認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的功能及說明著作權授權機制及			
		相關法律規範,於5月、6月分別			
		假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舉辦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			
		說明會」3 場次,參與人數為 170			
		人次,極具正面宣導效果。			
		2. 於 7 月邀集 6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			
		團體從業人員,說明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條例相關規範及集管團			
		體制定費率應注意事項,強化集			
		體管理從業人員處理著作授權之			
		專業知識。			

3. 為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制,完成電視、廣播業、醫療院所、旅宿業及網路音樂利用等 9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讓權利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護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部)  經濟部(智 經濟 部)  經濟部( 國 經濟 部)  經濟 部)  經濟 ( 國 經濟 部)						
所、旅宿業及網路音樂利用等 9 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讓權利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權資訊供速查詢相關授權資訊,接責部實證,供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 動物理			3. 為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			
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讓權利 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 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 之著作,協助利用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訊。  1. 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 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制,完成電視、廣播業、醫療院			
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權實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205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所、旅宿業及網路音樂利用等 9			
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 之著作,協助利用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讓權利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 之著作,協助利用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 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			
之著作,協助利用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訊。  1. 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 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訊。 權實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2、金	十對各種不同類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訊。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2	2.著作,協助利用	1. 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	慧財產局)	辨理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人查詢相關授權資	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			
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許	A °	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205 件。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			
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			
			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辦理 期程	管考 意見	
(一)成立「智慧財產權	就不同行業派遣「智慧	【教育部】	經濟部(智	經常		
服務團」,配合校	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	1. 為落實紮根校園智慧財產權觀	慧財産	辨理		

園、服務業、社會	座,辨理宣導課程(法	念,本部於4月11日、8月11日	局)/教育	
人士等對象辦理	令說明會),並受理各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之	部、各相關	
不同系列宣導課	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	「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鼓勵	權利人團	
程、講座等活動。	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	全國國中小、高中職踴躍報名參	贈	
	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	力中。		
	大宣導層面。	2. 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觀念,本部於6月14日轉知		
		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參考運用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		
		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及相關宣導		
		資訊到校協助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於5		
		月及9月分別假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及臺南市舉辦「教師著作		
		權宣導說明會」4場次,參與人數		
		為 250 人次。		
		2. 為協助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		
		解大陸著作權制度,俾順利進入		
		大陸市場,於6月及7月假臺北		
		市、新北市及臺南市舉辦「大陸		
		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計有		

雲門舞集、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等 202 人參加。	
3. 為協助我國電子書產業順利發	
展,於7月假臺北市及臺中市辦	
理「電子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2	
場次,參與人數為 227 人次。	
4. 於7月、8月廣邀全國葬儀商業同	
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假臺北市、	
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殯	
葬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加	
人數 170 人,增進殯葬業瞭解著	
作權授權制度。	
5. 為增進中央、各縣市及高中職以	
上學校圖書館人員瞭解正確著作	
權觀念,於9月及10月分別假新	
北市及新竹市及臺南市舉辦「圖	
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 場次,	
參與人數為 286 人次。	
6. 全年配合各界需求派遣「智慧財	
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地辦	
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計 243	
場次(包括政府機關36場,企業	

		43 場,大學 160 場,中學 4 場),			
		觸達 33,365 人次,獲致良好宣導			
		效果。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	1、利用電視、廣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導國人智慧財產	報章雜誌、電視	1. 於 3 至 8 月製作「營業場所播放	慧財産	辨理	
權使用付費觀念	牆、燈箱、座談會	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30 秒宣導	局)/行政		
與知識。	等宣導保護智慧財	廣告,運用中廣新聞網、中廣流	院新聞		
	產權。	行網、警察廣播電臺、教育廣播	局、各相關		
		電臺、好事聯播網、全國 206 家	權利人團		
		地方廣播電臺託播約 2,250 檔	贈		
		次,提升全民及店家在營業場所			
		播放音樂之使用者付費觀念。			
		2. 結合26位部落客運用部落格及透			
		過微網誌等管道,搭配6支宣導動			
		畫影片,大力宣導著作權觀念,網			
		站瀏覽逾 94 萬人次,宣導文章達			
		340篇,同時由專業律師針對網民			
		提出之著作權問題,回應正確觀念			
		及作法,解決網民著作權疑義。			
		3.為慶祝 2011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於4月23日			
		假西門町紅樓北廣場舉辦舞蹈創			

作發表會,邀請爵代舞蹈劇場等 人氣舞團及建國高中等學生社團 一起尬舞,現場吸引近千位民眾 參與。另配合活動同步舉辦網路
一起尬舞,現場吸引近千位民眾 參與。另配合活動同步舉辦網路
參與。另配合活動同步舉辦網路
知慧中文的一般如然刀 Wall ID
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 World IP
Day 人氣團票選活動,以建立民
<b>眾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b>
4.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
意文化,由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
署共同指導財團法人臺灣著作權
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
合主辦「2011臺港兩地短片由我
創製作大賽」。共計評選出高中
(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
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 15
件作品,並已於9月17日舉行隆
重頒獎典禮,港方由知識產權會
組團率得獎人參加,主辦單位並
安排參訪活動,增進臺港兩地得
獎人互動交流。
【行政院新聞局】
1.電視宣導短片:

透過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 住民及客家等 6 家電視臺公益時 段排播行政院新聞局策製「四大智 慧產業-彩虹篇 | (1 月 1 日至 3 月31日)及經濟部策製「支持正版 電影 (7月1日至7月31日)、「臺 灣設計年一邂逅篇 | (7月1日至8 月31日)等宣導短片。 2. 廣播 言導: (1)1、4、8 月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4 家電臺,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 30 秒廣播廣告帶 3,138 檔次,宣 導轉貼重製他人文章、照片、下 載音樂、影片等,都是侵害著作 權的行為,籲請民眾尊重智慧財 產權、幸福快樂又安全。 (2)5月18日至6月30日於全國200 餘家電臺公益時段,排播「尊重 智慧財產權-稱讚篇」、「尊重 智慧財產權-營業場所音樂授權 篇 | 30 秒廣播帶 2 支,計播出 10,355 檔次。

3.報章雜誌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視影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於其發行之「世界電影雜	
誌」8月號及10月號封底內設計及	
刊登有關「支持正版打擊盜版」之	
宣傳廣告。	
4.公益燈箱:	
(1)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行政	
院新聞局「六大文化創意」公益	
燈箱廣告。	
(2)1月1日至3月31日於高雄國	
際航空站刊登「請勿攜帶盜版光	
碟及仿冒品入境篇」宣導燈片。	
(3)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桃園國	
際機場刊登「請勿攜帶盜版光碟	
及仿冒品入境篇」宣導燈片。	
5.運用行政院新聞局 75 處 LED 電子	
字幕機宣導:	
(1)3 月 11 日至 31 日、4 月 8 日至	
15日、5月16日至31日、7月	
15 日至 22 日及 9 月 2 日至 16	

日宣導「輔導智財融通免費洽詢 專線」。 (2)3月4日至11日、6月17日至 23 日宣導「引用他人著作應註 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6. 運用 19 處 LCD 據點宣導: 6月15日至7月15日宣導「保護 智財權-消失的創作篇」。 7.校園巡迴講座暨「進戲院、夯正版」 活動: 補助「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於 4月1日至30日,辦理保護著作 權校園巡迴講座暨「進戲院、夯正 版」活動,並於4月26日世界智 慧財產權日,特別深入臺北市國、 高中加強著作權宣導,同時於官網 宣傳該活動。另在影片放映前播出 99年行政院新聞局贊助拍攝之「感 謝您支持正版」宣導短片。 8.辦理金曲獎系列活動、加強音樂著 作權宣導: 6月10日至17日於華山藝文創意

益時段託播「支持正版電影」30 秒宣導短片約計96 檔次,加強國		
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X 40 X 4	77 AE P(1) 11 VO		刷	期程	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	積極參與 APEC 及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織活動,與國際接	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	1. 派員出席 1 月 24 日至 27 日、3 月	慧 財 産	辨理	
軌。	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	1日至3月4日、及6月7日至9	局)/財政		
	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	日於日內瓦舉行之 WTO/TRIPS	部(關稅總		
	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	理事會例行會議及特別會議,充	局)外交		
	緝仿冒盜版經驗。	分掌握議題之最新進展。	部、內政部		
		2.3月4日至5日出席在美國華府舉	(警政		
		行之第 32 次 APEC/IPEG 會議,	署)、法務		
		並提出2項簡報(我國廢止出口監	部		
		視系統及孤兒著作權立法簡介)。			
		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洲、			
		韓國等國及香港進行雙邊會談,			
		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此外,彙整各會員體之簡報資			
		料,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參考。			

- 3. 出席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 (APEC)研究中心舉辦之 2011 年 ABAC 首爾大會行前會議,提供 我專利權保護相關措施供業界代 表參考。 4. 派員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
- 4. 派員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國 舊金山舉行之第 33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並進行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
- 5. 參加10月3日至7日在韓國大田 市舉辦之2011年APEC智慧財產 資訊促進人員進階訓練課程,俾 了解其他會員體之IP運作及進行 交流。

#### 【外交部】

1.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二位同仁 出席 3 月 3 日至 6 日在美國華府 舉辦之 APEC「第 32 次智慧財產 權 專 家 小 組 會 議 (32nd IPEG Meeting)暨相關會議」,以強化 APEC 會員體間對保護智慧財產 權之對話與合作。

2. 支應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等出	
席 5 月 19 日至 21 日 APEC「貿易	
部長會議」、「貿易及中小企業	
部長聯席會議」及「中小企業部	
長會議」。「APEC 貿易部長會議	
聲明」中載明 APEC 貿易部長們	
指示資深官員於本年11月前採取	
透過確認邊境執行智慧財產權之	
有效作法,研訂協助會員體打擊	
著作權盜版等侵權之實務指導原	
則;「APEC 貿易及中小企業部長	
聯席會議聯合聲明」則表示將採	
取行動解決中小企業在亞太地區	
所面臨之主要貿易障礙,其中包	
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3.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	
產法院共3名同仁出席9月14日	
至 17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辦之	
APEC「第 33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	
小組會議(33rd IPEG Meeting)」暨	
相關會議,以強化 APEC 會員體	
間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對話與合	
四對你吸引心附左惟一對 四兴日	

作。	
4. 支應經濟部施部長顏祥乙行出席	
11月11日 APEC「部長級年會」,	
部長聲明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部	
分,「載明部長們採認 APEC 打	
擊仿冒及盜版之海關邊境執法原	
則,以協助各會員體海關在邊境	
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	
行。亦歡迎海關在 2011 年執行有	
關偽禁藥查禁作業之成果,包括	
打擊超過 1,000 批涉嫌偽藥貨	
運,以及研訂可作為未來能力建	
構計畫之實踐範例。」及「部長	
們採認 APEC 處理電影盜錄之有	
效實踐,以協助會員體執行公共	
宣導、與私部門合作推動能力建	
構及採行有效法律架構,以因應	
電影院盜錄之挑戰。」	
【財政部關稅總局】	
1.3 月 2 日至 4 日本總局應 APEC 反	
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	
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	
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	
享,簡報完畢後與會經濟體咸認	
我方行動計畫之執行相當成功。	
2.9 月 12 日至 16 日本總局代表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	
請赴美,於 APEC 第 3 次資深官	
員會議中就我國海關去(99)年執	
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	
進行經驗分享。	
3.本年9月26至29日本總局代表會	
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出席於	
華府舉辦之第12屆政府間半導體	
會議 (Governments / 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s 簡稱	
GAMS)大會暨海關專家特別會	
議,於大會中分享我國海關之反	
仿冒措施,加強 GAMS 成員 (包	

括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中 國大陸等)海關關員資訊合作和 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定期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舉辦「美國商會」、「歐洲 商會 | 座談會,提出本署執行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作為,並協助辦理各 商會提出之相關問題,100年3月 29、31 日業指派專人參加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舉辦「歐洲商會 2010-2011 建議書 | 座談會。

### 【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

本總隊黃總隊長榮清、刑事組蘇組 長俊宏及第一大隊大隊長黃文超等 100年12月8日至13日應邀至中國 北京,參加由財團法人臺灣著作權 保護基金會主辦之「兩岸四地著作 權暨網路犯罪研討會」,並發表專 題報告,就本大隊組織概況、查緝 績效與分析、侵權犯罪模式變遷, 因應作為及案例研討等節,逐一研

					1
		析及提出建言,獲致與會人士一致			
		好評。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動,定期向國外政	查緝統計與執行成	1. 我國保護財產權季刊 100 年已發	慧 財 産	辨理	
府團體說明我國	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	行 4 期,並已寄送國內外相關政	局)/外交		
執行保護智慧財	權說帖季刊、年報(含	府單位及權利人團體參閱。	部、行政院		
產權總體成效。	光碟),提供相關單位	2. 英文電子報於每月 15 日,將智慧	新聞局		
	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	財產相關單位之最新修法、重要			
	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	措施及智慧財產權執法情形(含重			
	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	大查緝案件)等資訊即時傳達國內			
	權的成效。	外政府單位、企業、團體及大眾,			
		100 年已發行 12 期。			
		3. 針對專利商標申請案數量統計、			
		執法統計、法規修正等,適時更			
		新英文網站資料。			
		【外交部】			
		1. 不定期收到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			
		之「緝獲仿冒及盜版品」案例後,			
		即電傳駐美、加代表處及各辦事			
		處參考並據以向相關人士宣揚我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效。			
		2. 定期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			

之英文版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連 結,以利外交部各單位及駐外同 仁適時對外說明我方執行成效。	
<b>一人通時對外說明我方劫行成效。</b>	
一边引到了机划机力从从	
【行政院新聞局】	
1. 行政院新聞局駐韓國新聞處:	
藉與媒體會晤說明我保護智慧財	
產權作法與成效,並提供相關資	
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	
(1)100 年 1 月 24 日會晤「每日經	
濟新聞」記者金允景及「大韓新	
聞」記者李明根等人。	
(2)100 年 2 月 22 日會晤「朝鮮日	
報」記者李吉星、李東赫、「亞	
洲今日晚報」記者秋婷南及鄭熙	
英等人。	
(3)100 年 5 月 20 日 會晤 The Korea	
Times 政治版主編金志修、記者	
李泰勳與尹哲等人。	
(4)100年6月1日拜會「東亞日報」	
主筆金順德及首席主筆黃鎬澤。	
(5)100 年 7 月 25 日拜會「京郷新	
聞」國際版主編薛原泰及該報新	

任駐北京特派員吳官哲等人。	
(6)100 年 8 月 26 日會晤「每日經	
濟新聞」記者金允景及 EC21 媒	
體企畫科長李珠賢。	
(7)100 年 10 月 14 日拜會「東亞日	
報」副總編輯崔榮訓及國際版主	
編具滋龍等該報 6 位高階媒體	
人士。	
(8)100年12月22日會晤自由專欄	
作家許英燮、高永會、許彩潤等	
人。	
2.行政院新聞局駐日本新聞處:	
(1)100 年 1 月 24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灣週報」刊登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公布,2010 年核准發證專	
利權之件數較 2009 年成長 11.44	
%之報導。	
(2)100 年 1 月 24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灣週報」刊登有關「我在中	
國大陸登記專利權件數由 2009	
年的 2 萬 1,113 件成長至 2 萬	
2419 件,成長率達 6.19%」報導。	

(3	)100 年 5 月 27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灣週報」刊登兩岸商標協處
	機制初顯進展,我「微星科技」
	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註冊
	獲得解決之報導。
(4	)100 年 6 月 1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北週報」刊登我國商標法修
	正案獲立法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
	通過之報導。
(5	)100 年 9 月 9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灣週報」刊登「世界經濟論
	壇」發布 2011 年「全球競爭力
	排名」,我國在登記專利權指標
	方面居首位之報導,顯示我重視
	保護智慧財產權。
(6	)100 年 12 月 7 日於所屬網站內
	「台灣週報」刊登我國立法院三
	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之報導,顯
	示我重視保護智慧財產權。
3.行	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
(1	)100年1月6日至2月20日與
	轄內 Metropolitan Center for the

Visual Arts 合作,辦理「農曆春	
節」系列活動,現場陳列智慧財	
產局提供之資料,向參與之美國	
民眾 4,000 人次說明我國為執行	
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努力與成	
效。	
(2)100年2月6日配合華府年度農	
曆春節大遊行活動,於 Regal	
Gallery Place Stadium 及捷運站	
大樓人潮匯集之公共空間,展示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	
及年報資料,吸引參與遊行活動	
民眾 1,000 餘人次佇足參閱,適	
時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	
權之努力。	
(3)與轄內著名跨國企業 KPMG 公	
司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合	
辦「亞裔傳統月活動」,展出中	
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影像照片,另	
亦於現場陳列智慧財產局提供	
之資料,向參與之該公司員工	
700 人次,說明我國為執行保護	

		智慧財產權所做努力與成效。			
		(4)與轄內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紀念			
		圖書館於6月7日至6月27日			
		合辦「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影像			
		展」, 6月14日晚間6時舉辦			
		揭幕茶會,並於該館一樓展覽大			
		廳展示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說			
		帖季刊及年報資料,吸引參與遊			
		行活動民眾1,000餘人次佇足參			
		閱,適時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			
		財產權之努力。			
		4.行政院新聞局駐瓜地馬拉新參處:			
		100年1月20日午宴瓜國第一大			
		報「自由新聞報(Prensa Libre)」董			
		事長 María Mercedes Girón de			
		Blank 暨夫婿 Karl Blank(於該報擔			
		任行政經理職務),除就行政院新			
		聞局規劃於本年內邀請彼等訪臺			
		案進行先期說明外,並提供有關			
		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慧財產權研討		1.第 23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經貿議	慧財產局	辨理	

會、觀摩會,使國	代表及商會參與我	題)於 10 月 25 日舉行,本局代表	、國際貿易	
際社會瞭解我國	國舉辦之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提出本	局)/各相	
致力保護智慧財	權研討會、觀摩會	年報告,包括舉辦第1次及第2	關權利人	
產權的努力與誠	等智慧財產權活	次 IPR 工作小組之視訊會議、「臺	團體	
意。	動。	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現況與趨		
		勢研討會」及深化雙方在 IPR 議		
		題之合作及交流等。		
		2.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		
		10月31日假臺大凝態科學中心暨		
		物理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		
		「2011 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		
		研討會」,計有歐盟駐臺代表、		
		各地檢察官、保智大隊、警政署、		
		海關及業界代表 200 人與會,各		
		議題討論非常熱烈,圓滿成功。		
		歐盟貿易總署公共採購及智慧財		
		產處法律事務政策官 Mr. Benoit		
		LORY、臺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		
		紹斌、法國網路著作散佈與權利		
		保護高級公署(Hadopi)秘書長 Mr.		
		Walter、財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		
		基金會執行長楊泰順、國際唱片		

業協會(IFPI)亞洲地區辦公室法	
律顧問 Mr. Benjamin Ng 及本局陳	
編譯怡靜擔任講師,分別就網路	
著作權之法制面及執行面加以介	
紹,並與權利人進行經驗交流。	
3.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關係處	
處長 Ms. Helena Konig 於 12 月 5	
日來局拜會,就臺歐盟間有關智	
慧財產權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4. 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 Mr.	
Yves Lapierre 於 9 月 4 日至 7 日	
率團來臺出席第 9 屆「臺法工業	
財產權會議」及舉辦「中小企業	
之智慧財產管理及育成研習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	
局配合辦理。	
2、參訪國外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構)、團體,瞭 1.安排專利審查官4人於10月17日 慧財產局 辦理	
解各國保護智慧財 至28日赴日本特許廳進行臺日審 、國際貿易	
產權的執行情形, 查官交流計畫。 局 )/ 各 相	
做為我國執行工作 2.派遣劉復祺、劉添雷、謝孟儒及施 關權 利人	

Γ					
	的參考。	元丁於11月14日至17日赴奧地	團體		
		利維也納參加「專利資訊進階研			
		討會」,研習歐洲專利局有關專			
		利審查程序、檢索系統及有關案			
		例分享。			
		3.派董延茜及彭淑美於12月8日至			
		9日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歐洲商			
		標改革研討會」及「商標與網際			
		網路歐洲研討會」,研習歐洲商			
		標法規與審查實務、新型通用頂			
		級網域名稱(new gTLD)開放註冊			
		後,對商標權人的影響及因應之			
		道以及網路上廣告與拍賣平台業			
		者所涉輔助侵權問題之探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			
		局配合辦理。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	【行政院新聞局】	經濟部(智	經常	
	位適時辦理保護智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活動,安排	慧財產局)	辨理	
	慧財產相關系列活	媒體參訪:	/行政院新	)*·  *- <u>-</u> -	
	動,由新聞局適時		聞局		
	安排國外媒體(含	場舉辦「2011 WORLD WIPO	141/01		
	文 孙 凶 八 沐 脰 ( 召 )	勿今州 2011 WORLD WIFO			

駐臺記者)參言	方經 DAY」活動,行政院新聞局協助	
濟部相關單位:	擴 發送活動新聞資料,並洽邀國際	
大了解我國智慧	慧財 媒體駐臺記者前往採訪報導。	
產保護執行情刑	5。 2.100 年 9 月 14 日「100 年國家發	
	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行政院新聞局協助轉發相關新聞	
	資料,並促請國際媒體駐臺記者	
	前往採訪報導。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辨機	辨理	管考
			嗣	期程	意見
(一)積極輔導企業重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	經常	
視智慧財產權管	產權管理機制。	1. 協助 129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	業局)/經	辨理	
理,建立核心競爭		理制度,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管理	濟部(中小		
力,維護企業形		的能量。	企業處)		
象。		2. 擇優 7 家單一企業示範案例,完			
		成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3. 診斷輔導16家企業智慧財產管理			
		現況,提供初步有效制度建置評			
		估方式。			
		4. 接受企業及機構 174 家次電話諮			

詢及21家實地訪視服務,提供其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方式之意見。	
5. 129 家企業或組織經由線上自行	
檢視智慧財產管理現況後,提供	
其建立管理制度之建議。	
6. 積極推廣計畫內容並展現導入效	
益,舉辦 2 場計畫推廣說明會,	
共計 261 人參加,並編印 500 份	
廣宣手冊、完成2篇媒體報導。	
7. 完成研析企業將智財營運策略融	
入結合研發與經營策略之作法。	
8. 舉辦 2 場推動企業建立 TIPS 管理	
制度之經驗交流研討會,並蒐集	
產、官、研各方意見,規劃 TIPS	
規範修正方向,以符合產業實務	
が	
,	
9. 完成27家企業或組織智慧財產管	
理制度驗證作業,以確認其建立	
智財管理制度之完整性。	
10. 舉辦 8 場次 TIPS 導入實務及自	
評人員課程,共培訓234位學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100年度創新中小企業			
		智慧財產價值計畫」計完成 107 件			
		企業諮詢服務,5家企業個廠輔導,			
		提供 40 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及建			
		議,協助 6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權			
		管理制度,有效協助企業提升智財			
		知能及市場競爭力。			
(二)倡導創新風氣,促	1、舉辦發明及創意甄	【經濟部智慧局】	經濟部(智	經常	
進產業升級,提高	選活動,獎勵國人	1.「10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合格參	慧財產局)	辨理	
國家競爭力。	創新發明。	選件數共 355 件,經評選共遴選			
		出50件優良專利與6家貢獻獎得			
		獎者。今年榮獲貢獻獎之廠商包			
		括日月光半導體等上市公司與學			
		研機構。「發明獎」及「創作獎」			
		得獎專利作品多數已進入商品化			
		階段。又為提高得獎作品附加價			
		值並取得優勢競爭力,本局於 9			
		月15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			
		作品展示宣傳活動,並於「2011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展出得獎作品,以創造商品化的			
		機會。另於 12 月 9 日舉辦「100			

	年度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			
	合表揚活動」,隆重表揚得獎人。			
	2.行政院吳院長於 6 月 20 日假臺大			
	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接見99年下半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參加著名國際			
	發明展得獎人共計 212 人。吳院			
	長除現場嘉勉各發明人為國爭光			
	外,並針對各團長所提意見,指			
	示 <mark>本</mark> 局增編列補助參加著名國際			
	發明展得獎人預算,再洽航空公			
	司提供更多運費優惠,以鼓勵國			
	人研發優良作品到國外參展。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暨技術交易展活	1.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	慧財產局	辨理	
動。	會、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	、工業局)		
·	的「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	、國科會、		
	易展」,於9月29日至10月2	教育部、國		
	日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防部、農委		
	盛大展出。今年共有來自 22 個國	會		
	家及地區的發明人及團體參展,	1		
	使用 1,014 個攤位,參展國家數及 規模創歷年新高。展出期間共吸			

引 94.673 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 參觀。另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 回報資料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 金額高達新台幣29億元,達成促 進交易商機目標。 2.在發明競賽部分,今年有933件作 品參賽,評選結果共選出 139 面 金牌、138 面銀牌及 186 面銅牌, 總計 463 件得獎作品,並於 10 月 1 日舉行隆重頒獎典禮表揚得獎 人,以鼓勵發明人持續研發優良 專利作品,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工業局】 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2011 年技術交易展區,其參展成果如下: 1. 本年度展覽以「智慧生活」、「生 醫保健」、「綠色節能」為主題, 總計25單位參展,使用338個攤 位,以及94,673 參觀人次。 2. 本年度邀請美、匈牙利、日、印 度等4國約20家著名產學研機構 及技術交易機構參展。

3. 本年度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暨智 財研討會共計14場次。 4. 本年度展覽獨家展出德國 iF 設 計獎、美國 R&D 100 Awards、日 內瓦發明展獎、美國匹茲堡國際 發明競賽獎、德國紐倫堡國際發 明競賽獎、韓國首爾國際發明 展、智慧局國發獎等展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完成辦理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 術交易展「農業館」之展出。 2. 技術展出包括:新品種、設備資 材、栽培量產、防疫檢疫、美容 保健、環保節能、生物技術以及 食品加工等八大類,共計51項技 術。 3. 計有 36 家廠商分別向本會農糧 署、漁業署、林務局、水試所、 畜試所、農藥所、桃園場、苗栗 場、茶改場等 9 個機關,表示有

意願洽談技術移轉事宜。

4. 本次農業館參展技術項目共51項

					1
		次,至11月底已技轉項次共計28			
		項(占總參展項次55%),授權金共			
		計為 7,980,500 元。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	經常	
品化。	辨研討會、充實專利商	1. 進行專利徵求作業,由產學研各	業局、中小	辨理	
	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	界共計徵得 1,401 件專利,其中國	企業處、智		
	業升級與發展。	內外發明獎得獎專利計 663 件,	慧財產局)		
		並進行專家諮詢訪視輔導服務。			
		2. 維運「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			
		已累計 161 位顧問專家完成 452			
		案次之諮詢訪視服務。			
		3. 針對具商品化潛力之專利,完成			
		429 件專利之加值。			
		4. 完成 8 場次商談會或說明會之辨			
		理,總計促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			
		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 153 件。			
		5. 完成協助專利商品化營業計畫書			
		或驗證服務申請輔導計畫,合計			
		通過 169 案簽約執行。			
		6. 舉辦國際技術說明暨移轉經驗分			
		享會 2 場次,邀請美國、印度、			
		日本、匈牙利等多國技術移轉單			

位及知名企業,出席參與分享,	
促進國內技轉經驗交流,總計231	
人次與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強化智慧財產	
管理及財務會計制度,提升經營	
體質,並協助3家業者取得融資	
或保證。	
2. 提供智慧財產融資服務專線、網	
路諮詢服務 742 家次,發送 10 期	
電子報 20,000 封,並辦理智財融	
資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計 787 人	
参加;成功案例觀摩會 5 場次,	
計 194 人參加。	
3. 編印智財融資要領 3,000 本及輔	
<b>導案例集 500 本。</b>	
4. 中小企業處「100 年度創新中小企	
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於網站、	
研討會等辦理執行成效如下:	
(1)中小企業智權加值服務中心	
(IPCC):網站瀏覽人次累計達	
147,851 人次,並完成 3 門智慧	

		財產權運用實務線上課程。			
		(2)擴編 Q&A 手册,包含「智權			
		QA120 問」、「智權重要案例分			
		析」與「計畫輔導成果」等3部			
		分,有效提供中小企業內部智權			
		管理及未來經營策略之參考。			
		(3)6 月 22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辦理 1 場次中小企業智財			
		論壇及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計			
		約 230 人,深獲各界好評。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	經常	
識形象。	廣自創品牌,鼓勵	1.為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並協助	際貿易局)	辨理	
	企業運用「自有品	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			
	牌推廣海外市場貸	資金短缺之困擾,本局持續推動			
	款要點」及協助建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立品牌管理系統。	專案,供廠商運用。本年度受理			
		中華海洋生技及八八樂等 2 家公			
		司申貸案。			
		2.協助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由專			
		業品牌顧問公司協助具發展品牌			
		潛力之廠商建立「全面品牌管理			
		系統」,內容涵蓋品牌建立與方			

		向、品牌策略與管理、品牌內化			
		與學習及品牌戰術運用等。本年			
		度計輔導立穩機電、華仕德、依			
		賞、聯夏食品等 47 家廠商。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	【經濟部智慧局】	經濟部(智	經常	
	保護之相關知識,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	慧財產局)	辨理	
	提升企業國際競爭	態及相關訊息,除刊登於智慧財產			
	能力。	權月刊,並於10月13至14日舉辦			
		「100 年度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			
		會」,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			
		保護之了解與認識。			
	3、加強對廠商宣導海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國	98.12	解除列管
	外參展應注意事		際貿易		
	項,避免侵權情事		局)/經濟		
	發生。		部(智慧財		
			產局)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	經常	
統智慧財產權保	慧創作保護條例業	本會擬在兼顧人力及尊重民族意願	民會/經濟	辨理	
護工作,提高原住	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	之前提下, 100 年至 101 年度推動	部(智慧財		
民競爭力。	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	事項,擇陳如次:	產局)		
	住民族文化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			
		用權示範性申請案」公開徵選作			

業。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	
護條例」相關子法(草案)實施	
專家學者座談會。	
3. 輔導各部落(族群)成立法人團	
體並選任代表人,作為受理本條	
例之申請及初審單位。	
4. 本會設立審議小組,審議各部落	
(族群)法人團體之申請案,及	
其後續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	
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	
廢止等事宜。	